

91316

本館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五冊

飛 機 場

民 用 航 空 局 編



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

6231
63/02
K25K-5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五冊

飛 機 場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67.787×1092 • 1/16 印張 5/8 字数14,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765—2764册 定价 0.16 元

4231
14/63102
F25K5

91316

目 次

技術条件	(1)
第 一 篇 陸上航空港及陸上飛機場	(2)
航空港或飛機場的初步設計(表1)	(2)
無人工鋪筑面的機場—規劃工作(表2)	(3)
跑道和滑行道(表3)	(3)
帶人工鋪筑面的停機坪和場地(表4)	(4)
飛行區的施工組織(表5)	(5)
第 二 篇 水上航空港及水上飛機場	(6)
水上航空港或水上飛機場的初步設計(表6)	(6)
水上航空港或水上飛機場的水上港區(表7)	(6)
水上停泊處、陸上停機坪及機動滑行場地(表8)	(7)
飛行區(水上港區)的施工組織(表9)	(7)
第 三 篇 特种設備	(8)
飛行帶的設備(表10)	(8)

技 術 条 件

一、本冊統一價目表系提供編制陸上航空港及陸上飛機場、水上航空港及水上飛機場之建設工程設計的价格，以及編制用於上述工程而其設計費用未包括在統一價目表第三十二冊中之特種設備設計的价格。

二、在总体初步設計价格（表1和表6）中未考慮：居住建筑工程，無标准設計及航空修理車間工藝部份的生產—維護用之房屋与構筑物的設計，工程外的（位置於飛行区和工作区以外的）房屋与構筑物，工程綫道和綫路（進港道路、輸電綫路、通訊綫路、上下水、排水、淨化構筑物）以及水上机場或水上航空港的底部加深及水力工程構筑物，此等項目按統一價目表之相应各冊計費。

三、当非編制总体初步設計而僅編制机場建设工程之个别項目的初步設計时，其設計費用按照本冊及其他各冊統一價目表之相应表格确定之。在此种情形下，航空港工藝部份按本冊表1及表6計費。

四、使設計工作复雜化或簡單化的因素之影响用一定的系数乘各表所列的价格來考慮之。

五、設計机場建设工程时採用如下区分：

1. 正常地形——顯著坡度为3—20/1000而缺陷地段不多的平穩平原地形；
2. 中等起伏地形——有相当数量的小丘、盆地、谷道之类的缺陷地段的平原地形；
3. 剧烈起伏地形或复雜地形——有大量缺陷地段或超过20/1000的坡度綿延的丘陵地形，以及微起伏很多、坡度小於3/1000的地面；
4. 高地下水位——最高地下水位距原地面之距离小於1.0公尺。

六、本冊價目表所列机場—规划工作的預算編制費用都已包括在表中所列的价格內，其費用平均为技術設計相应表列价格的7.5%。

七、确定所設計之工程所屬的組、类或型的条件另見單獨的附錄。

八、各表格中所列的价格系以千元为單位。有註明者例外。

第一篇 陸上航空港及陸上飛機場

航空港或飛機場的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1

序 號	組 別	總 價 格	其 中 包 括				
			工藝部份	機場—規劃 工 作	供电及通訊 与導航設備	衛生技術部份 及 油 料 供 应	施工条件及 費用的彙總
甲	乙	1	2	3	4	5	6
1	四	1.22	0.07	0.27	0.41	0.33	0.14
2	三	2.23	0.18	0.61	0.71	0.43	0.30
3	二	3.04	0.19	0.96	1.03	0.52	0.34
4	一	4.07	0.24	1.32	1.30	0.80	0.41

註：1. 第2欄系指編制該工程的總技術經濟說明書，對生產性及輔助性房屋及構造物之面積與體積進行業務技術計算及工藝計算。

2. 第3欄系指擬制該工程的區域規劃圖及總平面圖，在總平面圖範圍內的詳細規劃，工作區內安排各個構造物、主要通道及廣場，以及在地段開發，垂直設計，農業技術措施，人工鋪筑面，排水及環境佈置諸方面的工作。

3. 第4欄系指下列各項設計工作：

- (1) 無線電通訊，但無線電中心收訊台、無線電中心發訊台及無線電中心收發室除外，後三者之設計費用按統一價目表第二十四冊確定之；
- (2) 有線通訊；
- (3) 飛機的無線電導航及降落系統，系指採用標準技術設備及設計者，以及跑道、滑行道、進近淨空區的燈光信號設備，特种燈光設備及無線電設備的控制系統。

4. 在下列情況下，表中所列的費用要乘以系數1.20：

- (1) 第3欄——港（場）址所處條件不良致使規劃工作變得複雜時，或港（場）址為劇烈起伏地形或複雜地形時；
- (2) 第3、4、5欄——地質和水文地質條件複雜時（土質堅硬、流砂、高地下水位、沼澤化）。

無人工鋪筑面的機場—規劃工作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2

序 号	类 别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I	0.17	0.47	0.14
2	II	0.26	0.70	0.27
3	III	0.36	0.92	0.39
4	IV	0.52	1.28	0.62
5	V	0.73	1.74	0.93
6	VI	0.86	2.02	1.13

註: 1. 表 2 規定的是設計除人工鋪筑面及与之相关的垂直設計及排水設施以外的全部機場—規劃工作的價格。

2. 第 1 欄僅適用於編制不包括在工程总体初步設計組成之內的單獨的機場—規劃工作的初步設計。

3. 在確定技術設計費用時, 除表 2 規定的費用外, 要按本冊價目表表 5 另補以施工組織設計的費用。

4. 中等起伏地形條件時, 第 2 欄及第 3 欄乘以系數 1.05, 劇烈起伏地形或複雜地形條件時, 分別乘以系數 1.10 及 1.15。

5. 高地下水位時, 第 2 欄及第 3 欄分別乘以系數 1.05 及 1.15, 在有沼澤化地段時, 分別乘以系數 1.15 及 1.25。

跑 道 和 滑 行 道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3

序 号	类 别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水平設計	垂直設計及結構	排水	基礎排水	全部費用	垂直設計	排水	基礎排水	全部費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	I	0.19	0.02	0.27	0.20	0.16	0.65	0.13	0.09	0.09	0.31
2	III	0.26	0.03	0.39	0.26	0.22	0.90	0.22	0.12	0.11	0.45
3	VI	0.33	0.04	0.50	0.31	0.29	1.14	0.32	0.15	0.15	0.62
4	VII	0.40	0.05	0.61	0.38	0.34	1.38	0.46	0.16	0.16	0.78
5	XII	0.65	0.07	0.91	0.59	0.59	2.16	0.75	0.22	0.22	1.19
6	XIV	0.79	0.10	1.14	0.74	0.75	2.73	0.95	0.28	0.24	1.47

- 註：1. 表3規定的是帶人工鋪筑面的跑道及滑行道連同与之相關的垂直設計及排水設施的設計價格。
2. 第1欄僅適用於編制不包括在工程总体初步設計組成之內的單獨的跑道及滑行道的初步設計。
3. 在確定技術設計費用時，除表3規定的費用外，要按本冊價目表表5另補以施工組織設計的費用。
4. 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場地帶有人工鋪筑面的機場設計費用，要以本冊價目表表2、3及4所列的相應價格相加的辦法來確定。
5. 中等起伏地形條件時，第3欄及第7欄乘以系數1.20，劇烈起伏地形或複雜地形條件時，乘以系數1.40。
6. 高地下水位時，第4、5、8、9諸欄乘以系數1.20，在有沼澤化地段時，乘以系數1.30。
7. 在設計現有鋪筑面的加強時，對所需加強的面積按下列系數計算其費用：
- 第1欄——1.20
- 第3欄——1.40
- 第7欄——1.50
8. 在設計可裝拆的鋪筑面時，第3、4、5、7、8、9諸欄乘以系數0.70。
9. 在設計深滲水系統以降低鋪筑面下的地下水位時，第5、9欄乘以系數1.30。
10. 只設計流水槽下滲水管以進行基礎排水時，第5、9欄乘以系數0.8。

帶人工鋪筑面的停機坪和場地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4

序 號	類 別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水平設計	垂直設計 及 結 構	排水	基礎 排水	全部 費用	垂直 設計	排水	基礎 排水	全部 費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	I	0.08	0.02	0.10	0.07	0.07	0.26	0.03	0.06	0.03	0.12
2	II	0.11	0.02	0.14	0.10	0.09	0.35	0.05	0.07	0.04	0.16
3	III	0.16	0.05	0.21	0.15	0.14	0.55	0.07	0.10	0.06	0.23
4	IV	0.20	0.06	0.30	0.22	0.17	0.75	0.11	0.12	0.07	0.30
5	V	0.23	0.07	0.35	0.31	0.20	0.93	0.11	0.14	0.09	0.34
6	VI	0.26	0.09	0.41	0.40	0.22	1.12	0.13	0.16	0.10	0.39
7	VII	0.34	0.10	0.57	0.45	0.30	1.42	0.18	0.19	0.11	0.48
8	VIII	0.43	0.11	0.74	0.52	0.35	1.72	0.23	0.23	0.11	0.57
9	IX	0.54	0.12	0.91	0.56	0.43	2.02	0.29	0.25	0.13	0.67
10	X	0.63	0.14	1.09	0.59	0.49	2.31	0.34	0.28	0.15	0.77

註：1. 表4規定的是帶人工鋪筑面的停機坪、站坪、機庫前場地、機動滑行道、羅盤

- 校正坪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垂直設計及排水設施的設計价格。
2. 第 1 欄僅適用於編制不包括在工程总体初步設計組成之內的单独的帶有人工鋪筑面的停机坪及場地的初步設計。
 3. 在确定技術設計費用时，除表 4 規定的費用外，要按本册价目表表 5 另补以施工組織設計的費用。
 4. 中等起伏地形条件时，第 3 欄、第 7 欄乘以系数 1.20，剧烈起伏地形或复雜地形条件时，乘以系数 1.40。
 5. 高地下水位时，第 4、5、8、9 諸欄乘以系数 1.20，在有沼澤化地段时，乘以系数 1.30。
 6. 在設計現有鋪筑面的加强时，对所需加强的面積按下列系数計算其費用：
 第 1 欄——1.20
 第 3 欄——1.40
 第 7 欄——1.50
 7. 在設計深滲水系統以降低鋪筑面下的地下水位时，第 5 欄、第 9 欄乘以系数 1.30。

飛 行 区 的 施 工 組 織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5

序 号	工程造价 (單位为百萬元)	技 術 設 計
甲	乙	1
1	1.2	0.22
2	2.5	0.28
3	4.0	0.40
4	8.0	0.57
5	12.0	0.66
6	16.0	0.78
7	20.0	0.88
8	30.0	0.98
9	40.0	1.09

註：1. 表 5 中列的工程造价为 1955 年的价格。

2. 工作区房屋及構築物的施工組織的設計費用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册确定之。

第二篇 水上航空港及水上飛機場

水上航空港或水上飛機場的初步設計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6

序 號	組 別	总价格	其 中 包 括						
			工 藝 部 分	水 上 港 區 總 平 面 圖 及 停 機 處	供 電 通 訊 及 航 空 號	無 線 導 航 和 信 號 設 備	油 料 供 應	供 水 及 下 水	熱 力 供 應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四	1.37	0.21	0.35	0.30	0.13	0.10	0.13	0.15
2	三	1.87	0.24	0.43	0.43	0.16	0.13	0.18	0.30
3	二	2.32	0.27	0.52	0.59	0.19	0.16	0.24	0.35
4	一	2.88	0.32	0.61	0.71	0.25	0.22	0.35	0.42

註：1. 第2欄系指編制該工程的總技術經濟說明書，對生產性及輔助性房屋及構造物之面積與體積進行業務技術計算及工藝計算。

2. 第3欄系指擬制該工程的區域規劃圖，升降地帶、飛機停泊處、坡道及碼頭的規劃，工作區的規劃，安排全部辦公—生產房屋與構造物的位置，准备工作，垂直設計及地區環境佈置。

3. 混合的水上航空港（水上飛機場）之初步設計的费用是由陸上航空港（飛機場）初步設計費用及表6中第2、3、5、6諸欄所列的費用之和。

水上航空港或水上飛機場的水上港區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7

序 號	類 別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甲	乙	1	2
1	I—II	0.38	0.57
2	III	0.46	0.70
3	IV	0.52	0.86
4	V	0.62	1.02

註：1. 表7規定的是水上港區及為水上港區服務之構造物所佔用的沿岸地帶的水平設計的設計價格。

2. 拟制办公—生产区域总平面图的費用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册确定之。
3. 第1欄僅適用於編制不包括在工程总体初步設計組成之內的单独的水上港区及水上港区所必須的一些構筑物的初步設計。
4. 在初步設計及技術設計階段之設計費用中另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十一册补以底部加深工程及沿岸加固工程以及水力工程構筑物的設計費用。
5. 在确定技術設計的費用时，除表7中所規定的費用外，另按本册統一价目表表9补以施工組織設計的費用。

水上停泊处、陸上傳机坪及机动滑行場地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

表 8

序 号	型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I	0.06	0.11	0.21
2	II	0.08	0.16	0.26
3	III	0.09	0.21	0.30
4	IV	0.13	0.27	0.42

註：底部加深工程的設計費用，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十一册补充計算之。

飛行区(水上港区)的施工組織

計算單位——一工程

表 9

序 号	工程造价(單位为百万元)	技 術 設 計
甲	乙	1
1	2	0.26
2	8	0.30
3	16	0.34
4	30	0.37
5	60	0.43
6	120	0.53
7	300	0.62

註：1. 表9中之工程造价为1955年的价格。

2. 办公—生产区的房屋及構筑物施工組織的設計費用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册确定之。

第三篇 特种設備

飛 行 帶 的 設 備

計算單位——一條飛行帶

表 10

序 号	設備型別	初 步 設 計	技術施工設計（結合）
甲	乙	1	2
1	I	0.14	0.78
2		0.18	1.02

註：1. 第1項，（用於編制不包括在工程总体初步設計組成之內的單獨的飛行帶設備的初步設計）。

2. 表10規定的是飛行帶、滑行道及進近淨空地區設備的設計價格。

3. 本表中所列的價格系指編制機場特种設備總平面圖和設計飛行帶及滑行道燈光信號設備。

特种設備之其餘設計工作（無線電技術設備、控制系統、供電、有線通訊、建築工程、個別地段的總平面圖等等）的設計費用按統一價目表之相關各冊確定之。

4. 在設計移動式的（不固定的）設備時，則表10所列價格乘以系數0.6。